

附表七：使用水面供氣空氣潛水之裝備表

編號	名稱	性能	備註
1.	減壓艙	可容納二人以上，並依第五章第二節有關減壓艙之規定	一、適於潛水深度超過五十公尺以上者。 二、適於潛水深度未達五十公尺，但在水面上之減壓艙內使用氧氣或空氣減壓者。
2.	高、低壓空氣壓縮機		
3.	氣瓶(含高壓氣瓶、氧氣瓶)		
4.	臍帶組(含氣管通信、氣壓及安全索)		
5.	控制板(含頂蓋)	儀表須有中文英文標示。	
6.	潛水頭蓋		
7.	潛水架(含緊急備用氣瓶、工具箱、照明設備)		
8.	潛水儀表(含深度表、壓力表、指北針、溫度計及記事板)		
9.	防寒衣、配重帶、蛙鞋及淺水刀		
10.	起重設備		